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1 月，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天化”)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签署《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云天化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并与云天化集团签订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云天化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主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按照新的规定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并签署书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公告日，云天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云天化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注册资本：4,497,063,878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1210H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云天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关联交易公告日，云天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国资委	64.80%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7%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赋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
云南省财政厅	7.20%
合计	100.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控股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作为云天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监管范围是纳入云南省财政预算管理的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直接持有云天化集团 64.80%的股份。云南省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监管的省属企业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云天化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化肥及现代农业、玻纤新材料为主业，磷矿采选及磷化工、石油化工、商贸物流、产业金融等业务板块多元发展的国有综合性产业集团。

(四)云天化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云天化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455,934.70	9,393,748.00	9,435,229.93	9,598,574.56
负债合计	7,703,533.20	7,285,793.50	7,405,671.77	7,620,45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2,401.50	2,107,954.50	2,029,558.16	1,978,124.5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177,705.32	8,201,422.52	7,343,694.19	6,929,013.06
利润总额	735,846.46	534,507.75	45,810.73	30,804.36
净利润	570,461.82	444,633.00	5,983.43	3,853.58

其中 2019-2021 年数据经过审计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云天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约定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并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7 条、第 11 条中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该等款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2.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3.1 条、5.1 条、5.2 条、11.3 条中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内容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等款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3.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3 条中约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第 11.2 条中约定的“……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相关内容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款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4.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内容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该款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和“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建设 2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带来投资回报。云天化集团积极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关联交易情况

云天化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即云天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相互提供相关服务及产品，如房产租赁、采购商品等。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中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发展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公允行为，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云天化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投项目建设运营可能涉及与云天化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云天化集团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因此，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对与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因此，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 亿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云天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9,254,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1%。云天化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云天化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云天化集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懿凡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王懿凡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 00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Zhicheng Cao 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Zhicheng Cao 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一职。自担任相关职务以来，Zhicheng Cao 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胜兵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由吴胜兵先生接替 Zhicheng Cao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吴胜兵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胜兵：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越中心总监，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总监。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区华兴支路 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吴胜兵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3/3/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9:00-11:30；

2、登记地点：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区华兴支路 1 号)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吴胜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其中谢超先生、房桃峻先生、Yiming Zhang 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 Zhicheng Cao 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名吴胜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9 号)。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公告 2022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 万元到 9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到 65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8 日发布业绩预告更正，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00 万元到 4300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科目的会计处理，说明两次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导致 2022 年业绩预告发生变化的因素，是否在前一次公告业绩预告时已经存在或知悉，是否存在延期披露或者隐瞒业绩的情形。(3)结合目前年度审计进展及审计情况，说明最新业绩快报与审计结果是否仍然可能存在较大差异。(4)结合相关业绩预告情况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说明是否能持续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